

92.04.24 本會第一次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

92.04.29 第十八屆第二次臨時理事會會議決議通過

第一條：本簡則依據本會章程第七章附則第四二條訂定之。

第二條：本委會定名為『桃園市牙醫師公會法制委員會』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三條：負責本會大會議事組工作之執行及各項法令和規章修改，以利會務之發展。

第四條：本委員會任務如左：

一、 本會各項法令、規章之修訂、制訂、研擬與釋疑。

二、 本會各項費用收取的改進、改制之可行性。

第五條：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之。

第六條：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理事會推選之，另視業之需，設置副主任委員及委員若干人，由主任委員提名，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。

本委員會諮議，除依例由前屆卸任主任委員擔任外，得由主任委員提名，經理事會通過後增聘之。

委員任期與該屆理、監事任期相同，均為義務職。

第七條：本委員會視需要召開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並擔任會議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應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。

第八條：參加會外會議，主委為當然代表（或總幹事），不克參加時，由副主委代理，若上述二人皆無法出席，由主委授權具理事身份之委員代委員代表參加，會後將會議紀錄送公會存查。

第九條：本委員會工作人員由本會就現有會務工作人員調兼之。

第十條：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會統籌支應。

第十一條：本委員會係內部組織不得對外行文。

第十二條：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：本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，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。